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媒体相继刊登了《东湖高新太贵了 联发投不买了》、《湖北联发投欲放弃借壳 东湖高新重组或搁浅》和《华夏系爆炒东湖高新 联发投蹊跷重组或成泡影》等文章。据此，我公司向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发投”）进行了问询，其回复情况如下：

1、联发投于2010年1月21日公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无任何变化；

2、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公告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中联发投所做出的“未来三个月内联发投不存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”承诺无任何变化；

3、联发投并未同有关媒体进行沟通，媒体报道不能代表联发投的正式意见。联发投将继续依法承担股东义务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